

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臺東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6437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

三、組織：

-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，由校長擔任為召集人，學務組長為執行秘書；其委員如下(依規定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)：
- (一)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：由校長、教導主任和學務組長組成。
 - (二)教師代表 1 人：由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。
 - (三)家長代表 1 人：由家長會長擔任。
 - (四)學生代表 2 人：由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。

四、職掌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本委員會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各項議案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